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甄啟榮先生

委員

陳偉明先生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吳 美女士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陳國偉先生

陳惠璇女士

張德偉先生

何啟明先生

劉文景先生

林偉文先生

列席者：

黃麗芳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七）

蘇麗碧女士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九龍南）

區偉基先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長沙灣）

秘書

潘樂生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缺席者：

委員

覃德誠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衛煥南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歡迎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麗芳女士代替榮調的陳劉久敏女士出席今後的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2. 工作小組通過上述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報告事項

(a) 房屋署公屋輪候、分配及管理數據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8/15)

3. 黃麗芳女士介紹文件 8/15。

4. 吳美女士請署方澄清高空擲物的「嚴重傷人」個案是指有人嚴重受傷抑或有關物件可導致他人嚴重受傷。

5.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請署方補充各高空擲物個案的事發地點，以便議會了解是否個別公共屋邨的高空擲物情況較為嚴重及予以監察；(ii)請署方裝備更多高空監察系統、加派人員巡邏及加強防止高空擲物的宣傳教育。

6. 主席請署方補充現時區內針對高空擲物的閉路電視系統數目。

7. 黃麗芳女士回應如下：

(i) 有關高空擲物的「嚴重傷人」個案，是指有關物件可導致他人嚴重受傷。舉例而言，若有利器從住戶單位墮下，即使未傷及他人，有關住戶仍會被扣分；

(ii) 署方將於會後補充各屋邨的高空擲物數字及閉路電

視系統的資料。

[會後補註：深水埗區內各屋邨的高空擲物數字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亂拋垃圾	嚴重傷人
元州邨	1	0
幸福邨	1	0
麗閣邨	2	1
麗安邨	0	0
南山邨	1	0
海麗邨	5	0
富昌邨	4	0
大坑東邨	0	0
石硤尾邨	0	0
白田邨	3	0
澤安邨	0	1
長沙灣邨	1	0
榮昌邨	0	0
李鄭屋邨	0	0
南昌邨	0	0

現時的天眼設施較過往先進及簡單，僅需數天便可完成安裝，有效阻嚇和防止高空擲物事件的發生。關於各公共屋邨設置搬移式天眼設施一事，房屋署是根據已劃分的六個公共屋邨管理區域管理及調配天眼設施，而現時共設有 158 套不同類型的天眼系統。各屋邨管理區將根據高空擲物情況調配搬移式天眼設施。如有需要，在部分高空擲物情況較嚴重的屋邨會設有多於一套天眼設施。]

8.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b) 公屋升降機事故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9/15)

9. 黃麗芳女士介紹文件 9/15。

10. 吳美女士表示，白田邨及元州邨的升降機故障事故不少，而就樓宇設計而言，兩邨均存在較早落成的「數字樓」及較新型的「田字樓」，她請署方細分升降機事故於上述兩類樓宇中的分布情況。

11. 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是次匯報的升降機困人事故較過往增加不少，請署方補充相關技術成因及資料，以及有否要求承辦商作出改善；(ii)建議署方改良匯報文件的格式，包括加入深水埗區內各屋邨發生的升降機事故總數，以便統計全區的升降機事故情況。

12. 區偉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i) 除一般例行檢查外，署方會檢視已服務達二十五年的升降機的故障率並全面檢測有關機件，以確保升降機的運作安全。署方備存的區內升降機故障數字，是以不同屋邨作統計，並未為個別新舊升降機故障數字作分類；

(ii) 白田邨及元州邨的居住人口較區內其他公共屋邨多，升降機數目亦較多(60部以上)，所以升降機故障的次數相對較高；

(iii) 若公共屋邨的升降機事故情況嚴重，署方會向相關保養承辦商了解情況，並對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繼而安排高層作檢討，確保他們提供有效的維修保養服務。

13.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現時的報告已就石硤尾邨「數字樓」及「和諧式大廈」的升降機事故數字分開匯報。她建議署方以相同方式細分白田邨及元州邨新舊樓宇的升降機事故數據；(ii)署方有關「升降機數目較多所以故障次數相對較高」的說法並不恰當。以澤安邨為例，該邨的升降機數目不多(12部)，故障次數卻多達10次。她要求署方採取更積

極的態度責成承辦商，確保屋邨升降機的使用安全。

14. 陳偉明先生表示，元州邨的樓宇共分三個時段入伙，分別為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他建議署方根據樓齡為元州邨的樓宇分類匯報升降機事故數字，以便議會監察升降機事故的情況。

15.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高度關注區內的升降機事故情況。他請署方參考各委員的意見，於日後的匯報中細分白田邨及元州邨新舊樓宇的升降機事故數據。

16.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議程第三項：討論事項

(a) 白田邨第七、八、九及十一期重建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10/15)

17. 黃麗芳女士介紹文件 10/15。

18.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b) 石硤尾邨第三、六及七期建屋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11/15)

19. 黃麗芳女士介紹文件 11/15。

20. 陳國偉先生請署方補充現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考慮放寬第三、七期計劃樓宇高度限制的進度。

21. 黃麗芳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仍在等待城規會的答覆，暫時未有更新補充。

22. 主席表示，城規會曾於三月上旬舉行會議。他請署方於會後補充，有關會議曾否就放寬石硤尾邨第三、七期計劃樓

字高度限制作討論。

[會後補註：關於修改石硤尾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以放寬與第三及七期計劃相關樓宇高度限制的兩項修訂項目，城規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會議上就所提交的申請進行聆訊。由於同一大綱圖上仍有另一項修訂項目，城規會須待該項修訂項目的聆訊完成後，才可就與該圖有關的修訂項目一併作出決定。]

23.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c) 蘇屋邨建屋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12/15)

24. 黃麗芳女士介紹文件 12/15。

25. 主席總結表示，蘇屋邨第一期計劃的住宅大樓快將完成平頂，署方應及早安排區議會到蘇屋邨進行實地視察，並提供有關樓宇的單位規劃圖則作參考，以便委員就出入、交通、斜坡及通道等問題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蘇屋邨第一期的單位規劃圖則等資料將於建屋工程接近完工階段時(預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由房屋署屋邨管理辦事處綜合發布。基於安全考慮，蘇屋邨的實地視察亦須於取得相關入伙紙後方可安排。]

26. 工作小組知悉房屋署的匯報。

(d) 深水埗屋邨睦鄰計劃 2014 活動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13/15)

27. 陳惠璇女士介紹文件 13/15。

28. 主席請會方為計劃對社區帶來的效益作簡報。

29. 陳惠璇女士回應如下：

(i) 計劃旨在增強長者及義工對社區的自主參與。會方致力透過不同活動(例如睦鄰關注組及居民網絡聚會等)作通訊平台，把社區資源介紹予區內居民；

(ii) 各活動促進了鄰里間互相認識的機會，左鄰右里互相協助的精神得到彰顯。由會方義工擔當居民與本會的橋樑，亦能有效支援居民建立和諧的社區網絡。

30. 工作小組知悉活動已圓滿完成。

(e) 深水埗區覓地建樓意見調查活動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14/15)

31. 陳國樑博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4/15。

32. 吳美女士建議工作小組把研究報告分發予政府相關部門備悉，以便有關部門進一步了解深水埗區居民的意見。

33. 主席表示，受訪者有否申請公屋可能影響其回應意向，他請會方補充研究報告中有否反映相關因素。

34. 陳國樑博士回應表示，研究報告並未就受訪者有否申請公屋作調查。然而，會方以「配額抽樣法」方式抽取的訪問樣本，已包含了現居於公屋、居屋或私樓的居民數據。

35. 工作小組知悉活動已圓滿完成。

(f) 新邨新情尋計劃活動進度匯報(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文件 15/15)

36. 劉文景先生介紹文件 15/15。

37. 主席查詢社區經濟探索小組的皮革製成品會否以類似社會企業或商業的形式於市場上銷售。

38. 劉文景先生回應如下：

- (i) 以社會企業或合作社形式於市場上發售社區經濟探索小組的皮革製成品，一直是本計劃的目標；
- (ii) 透過「在家工作」的非主流經濟模式，居民不但可增加經濟收入，更可騰出更多時間參與經濟活動，善用鄰里網絡；
- (iii) 期望來年可繼續推行活動，加強培訓居民的皮革製作技巧，改善製成品的設計和質素。

39. 工作小組知悉活動已圓滿完成。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40. 沒有其他事項。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41.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4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